

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年学术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1. 分专业招生计划及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院按照教育部制定的《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生源、培养要求和招生计划安排等情况，确定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2021 年经济管理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

学习方式	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	统考招生计划数	复试线
全日制	020204	金融学	6	349
	020205	产业经济学	11	384
	020206	国际贸易学	3	369
	020207	劳动经济学	3	389
	1201Z1	管理科学	3	395
	1201Z2	物流管理与工程	8	349
	1201Z3	信息管理	8	348
	1201Z4	工程与项目管理	6	356
	120201	会计学	10	399
	120202	企业管理	10	399
	120203	旅游管理	3	382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5	393
	120400	公共管理	1	380

说明：

(1) 各专业单科线标准不得低于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对于单科线的要求。

(2) 招生人数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2. 调剂专业及调剂程序

结合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经管学院学术研究生各专业不接收调剂考生。

3. 资格审查

所有考生须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通过我校招生系统上传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照片、大学本科成绩单原件照片（成绩单须加盖本科毕业学校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学生证（或毕业证）原件照片；我校对考生学籍学历审核以研招网审核结果为主，如审核过程中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考生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否则不予录取。

复试前，以下特殊类型考生的证明材料须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见第 12 条联系邮箱，邮件主题“证明材料:考生编号+姓名+专业”）审核：(1) 国防生、军人须提交经军队主管部门同意其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证明；(2)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同等学力人员报考硕士研究生要求的证明材料。

需留存原件的材料待复试结束后，由考生邮寄至学院，邮寄时间及地址另行通知。

考生要确保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证明材

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面试时，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及个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面试，工作人员进行身份验证。通过微信发放《复试告知书》，考生同意后参加复试。我校在面试时采用“考生身份识别系统”对考生本人、现场确认照片和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

4. 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

(1) 考核方式

结合北京市及学校要求，我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核采取远程网络面试形式。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查阅任何书籍或资料。

(2)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外语能力测试、专业及综合能力测试两部分。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专业及综合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理论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考生需要准备不超过5分钟的中文PPT，以腾讯会议共享屏幕的方式向专家展示汇报。内容主要包括教育背景，大学期间的学习情况及成绩，参加的科研、竞赛、实践，获得的有关学术、学习、科研类的奖项及成果等。

(3) 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每门考试时间为30分钟，满分为100分。考试方式为远程笔试。

(4) 综合素质网上测评

综合素质网络测评为复试必要环节，需用电脑（配摄像头）上网进行测评，学院在测评前会向考生在研招网报名时提供的邮箱或注册手机号发送测评链接，测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3月26日。

5. 网络复试平台

考生在复试前要确保考试环境和设备、网络条件符合学校的要求，并设立双机位对考生本人进行视频拍摄传输，第二机位的音频功能要求关闭，详细要求见附件《北京交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告知书》。

根据学院统一安排，研究生复试首选“腾讯会议”软件平台，备用“微信”软件平台。考生需要提前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及“微信”软件，提前熟悉并测试进出软件系统及实时音视频对话的功能。

学院复试工作人员会在正式复试前1-3天通知考生进行复试演练，请考生在报考时填报的手机号码及邮箱，一定要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担。

6. 网络复试流程

(1) 网上补充信息、缴费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符合我院各专业进入复试的考生初试分数要求，复试流程查看《北京交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流程》(见附件)，在复试前登录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站 (<http://gs.njtu.edu.cn/cms/zszt/>) ——进入信息系统的“硕士招生”——进入“硕士复试录取”模块(3月22日开放)，点击“确认复试”，补充信息、签订承诺书并缴纳复试费。

按照北京市发改委文件要求，考生参加复试应缴纳 100 元复试费，复试费通过学校的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网上支付。缴费后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2) 学院对考生提供的必要材料进行审核。

(3) 复试日期前 1-3 天，复试秘书会单独与考生建立微信联系，进行网络会议的功能演练，并检查考生的复试环境。**请考生务必开通添加微信的手机号码搜索功能。**

(4) 当天复试开始前，复试秘书会统一通知所有考生随机的面试顺序。

(5) 复试开始后，由复试秘书依次通知考生进入会场。一般会在前一考生面试时提醒下一考生候考。

(6) 考生进入会场后，专家要求考生对面试房间环境进行 360 度展示，并向专家展示**身份证和准考证**，调整取景位置，图像要露出双耳朵和双手。面试桌面保持洁净，不得有书籍资料等物品，面试房间内不得有考生本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也不得对面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考生面试中不得阅读或查询资料。

(7) 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面试过程中，专家向考生随机提问英语口语、专业及综合能力问题，根据考生回答分别进行现场独立评分，并启动“身份识别系统”对考生身份进行动态识别监测。

(8) 复试专家宣布复试结束后，要求考生离开会场。离开会场后，考生不得再次返回会场，也不得将会议号和密码等泄露他人，否则视为违纪，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7. 复试时间及地点

复试时间：2021 年 3 月 28 日 8:30 开始

面试地点：考生需要在符合学校规定要求的固定房间进入网上会议室进行，面试当天候考时会通知考生网上平台的会议室号。

8.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计划录取人数的 120%。

9. 复试考生的成绩计算及评定

复试成绩总分为 220 分，其中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60 分，专业及综合能力测试 160 分。

外语听说能力包括听力测试 20 分，口语表达能力 40 分。

专业及综合能力包括专业基础知识 60 分，创新意识和潜质 50 分，其他综合素质等 50 分。

10. 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合成

(1) 考生总成绩按照初试成绩（满分 500 分）和复试成绩（满分 220 分）的总和计算后由高到低排序。

(2) 根据学校通知,我校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其他专项计划/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考生,执行教育部有关加分政策。符合教育部规定、可享受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于 3 月 25 日前将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至研究生院(bjtuyzb@bjtu.edu.cn),我校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及名单审核考生资格,符合资格的考生将享受初试成绩总分加分(单科不加分)。

(3) 复试成绩合格分为 132 分及以上。

(4) 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分,单科合格分 60 分及以上。

11. 复试录取原则及结果公示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的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考查,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加强对考生诚信状况的核查,并作为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弄虚作假及违纪、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

12. 考生查询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的时间、网址

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在经管学院官方网站公布。

复试考生名单随本办法一起公布,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复试后一周内公布。

13. 导师选报

各专业导师信息请查看我院网站(<http://sem.bjtu.edu.cn>)“师资与科研”中的“师资力量”栏目,复试后拟录取的考生需要选报导师,因此请务必提前查阅,并按要求在学校的招生专题系统中进行填报。填报时间按照学校统一安排进行,将在经管学院官方网站通知。

14. 考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学术型研究生:

联系电话: 010-51687171; 邮箱: jgyjs@bjtu.edu.cn

网址：<http://sem.bjtu.edu.cn> 招生信息栏

专业学位研究生：请到经管学院网站查询相应的专业学位中心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1年3月18日

附件 1：北京交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诚信承诺书

附件 2：北京交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告知书

附件 3：北京交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附件 4：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复试须知

附件 5：北京交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调出流程

附件 6：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年学术研究生进入复试考生名单